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編纂]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存管。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編纂]股份；
- (2) 非[編纂]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經監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回購公司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繳足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編纂]辦理登記。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按從嚴原則執行。

所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7)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8)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11)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2)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13)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14)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5)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6)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7)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18) 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於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3)、(4)、(5)、(6)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會議程。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相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4)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5)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7)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 (8)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9)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股東會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11)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12)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並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託人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簽署授權委託書；委託股東為法人的，應當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任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在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凡任何股東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及擔保事項；
- (8)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9)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0)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4)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
-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 (6)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7)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8)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 (2)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3)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4)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5)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6)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7)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8)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9) 審批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總經理職權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10)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公司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17) 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對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18) 同意公司的全資和／或控股子公司聘任或解聘其各自的董事和／或總經理；及
- (1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經半數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由董事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五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須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連關係的，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放棄表決時，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予計入。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連關係的，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放棄表決時，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積極參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及常務副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的財務；
- (3)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或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4)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為己有；
- (6)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7) 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公司同類的業務；
- (8) 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董事的近親屬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擁有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該等規定；
- (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0)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1)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上述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上述第(4)、(5)、(6)項義務。

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公司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並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報告及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股息（或股份）分配。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或者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編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或以上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香港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就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應予以公告。